

法規名稱：行政訴訟法 英

公布日期：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

本法 111.06.22 修正之第 3-1、19、57、58、66、104、104-1、107、114-1、125、125-1、131~134、146、150、157、175、176、178-1、194-1、219、227、228、229、230、232、234、237-2~237-4、237-6、237-9、237-11、237-16、237-26、238、244、249、253、254、256-1、259、263、266、272、273、275~277、294、300、305~30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增訂之第 15-3、49-1~49-3、98-8、122-1、125-2、143-1、228-1~228-6、253-1、259-1、261-1、263-1~263-5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刪除之第 235、235-1、236-1、236-2、241-1 條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 89 條

（在途期間之扣除）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立法理由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第 89 條

一、本條新增。

二、在途期間之設，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苟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算法定期間時，自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至於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則宜由司法院定之。

 歷史法條

現行條文（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
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
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釋字第240號解釋

◀第240筆/共813筆▶ 回列表

解釋字號

釋字第240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78年05月12日

解釋爭點

民訴法關於訴代住居法院所在地，不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其但書部分，乃為求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 1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訴請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職責，惟此項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之。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所定上訴期間之限制而言，乃在使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得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合法之上訴時確定。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係以當事人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且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受有為當事人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者，則其於收受判決後，既有權斟酌應否於法定之不變期間內為當事人提起上訴，自不應扣除在途期間，立法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乃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且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自難謂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有何牴觸。 1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相關法令

憲法第16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民事訴訟法第70條(75.04.25)

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75.04.25)

民事訴訟法第440條(75.04.25)

相關文件

抄加O針織有限公司代表人魏O和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聲請人：加O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魏O和

聲請人：日O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O澤

主旨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法律，牴觸憲法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說明

一、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引用之憲法條文：

按人民有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除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亦為同法第廿三條所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旨在保障憲法第十六條之人民訴訟權行使而設，而同條項

後段之但書，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既未將於當事人本人訴訟行為之場合除外，造成訴訟代理反奪當事人訴訟權之本末倒置不合理狀態，無異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殊非無牴觸憲法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之規定，此項法律應為無效。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其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確定終局裁定，將上訴人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予以駁回，係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但書之規定以上訴人原審共同訴訟代理人顧福漕律師居住原審法院所在台北市，並受有得上訴之特別委任，故不得扣除在途期間，上訴期自判決送達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翌日起，算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非例假日）即已屆滿，乃上訴人遲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始提起上訴狀，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等語為之判斷。惟殊不知關於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之規定，旨在保障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人民訴訟權行使而設，不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受有得為期間內上訴之特別委任而受影響。即此項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之訴訟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依憲法第廿三條之規定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之。確定終局裁定對非由訴訟代理人所提起而係由上訴人之當事人本人所為之第三審上訴，未予以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即行遽為逾不變期間上訴不合法之裁定。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法律，無異對憲法上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利之正當行使徒以法律濫加限制，殊與憲法第十六條及第廿三條等之規定牴觸，應為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維護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利。

四、附送文件：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民事裁定影本乙份。

聲請人：加O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魏O和

聲請人：日O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O澤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

上訴人 加O針織有限公司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魏O和 住同上

上訴人 日O明有限公司 (設略)

法定代理人 張O澤 住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人 吳正順律師

被上訴人 環O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略)

法定代理人 簡O宗 住同上

上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五年上字第八二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本件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非例假日）即已屆滿（上訴人原審共同訴訟代理人顧福漕律師居住原審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受有得上訴之特別委任，故不得扣除在途期間），乃上訴人遲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始提起上訴狀，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發布日期：1989-05-12 瀏覽人次：711 ◀ 第240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2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7年度裁字第1194號

抗 告 人 郭芳成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代 表 人 陳嘉昌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5年11月8日向相對人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相對人審認抗告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8年度易字第12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105年11月8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10511080001號處分書否准抗告人之申請。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駁回。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抗告人猶未甘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原裁定以其逾期起訴而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 三、本件原裁定以：原確定判決於107年1月30日送達抗告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昱倫及訴訟代理人李孟哲律師，有送達證書可稽，再審起訴之期間，應自107年1月31日起算，又依司法院頒行之「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第3條第1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迄至107年3月3日（星期六），故順延至107年3月5日（星期一）屆滿。抗告人遲於107年3月6日提起再審之訴，且未主張並舉證本件有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等情事，其提起再審顯已逾期，自非合法，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之訴。

四、抗告意旨略謂：（一）本件抗告人與其於第三審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孟哲律師均非住居或設事務所於原審法院所在地，則原確定判決於107年1月30日送達抗告人授予特別代理權之李孟哲律師位於臺南市之事務所，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要旨，併參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抗告人提起再審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即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李孟哲收受送達處所原有之在途期間6日，是以再審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上開在途期間，不變期間應算至107年3月7日屆滿，方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二）縱令依抗告人之住居所為據，即在途期間為2日，然再審之起算日應以抗告人收受原確定判決書為準，抗告人於107年2月4日始收受該判決書，再審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上開在途期間，不變期間應至107年3月8日屆滿為是。且又縱令抗告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昱倫及訴訟代理人李孟哲律師於107年1月30日收受原確定判決，而依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計算在途期間2日。抗告人於107年3月5日即以郵寄方式寄出訴狀以為表達再審之意，法院應以抗告人有利方向審酌再審之訴是否有理由，而非以種種理由拒絕審酌，造成司法信賴度降低，及未依法保障抗告人之訴訟權益等語。

五、本院查：

（一）按「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66條前段、第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代收送達為訴訟行為之一種，不須受特別委任，訴訟代理人均得為之。又行政訴訟法第89條關於在途期間之扣除，係以「當事人本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為前提要件，若具備上該前提要件，但又同時有「該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之消極要件，則又例外排除該條之適用。因此在途期間之扣除，須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兩個要件，始為相當。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不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而法院已依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其所應扣除之在

途期間，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而非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依據，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

(二) 本件抗告人與其於原確定判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孟哲律師，均非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本院所在地，而原確定判決正本係於107年1月30日分別送達於抗告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李孟哲律師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昱倫位於臺南市之事務所及住居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依上所述，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為該訴訟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受送達處所原有之在途期間6日，是本件提起再審之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6日，應算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方告屆滿，是抗告人於107年3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無遲誤不變期間。原裁定未予詳察，逕以抗告人本人之住居所在新北市，作為計算扣除在途期間2日之依據，進而認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業已逾期，裁定駁回其訴，揆之以上說明，即有未合。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以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三) 查本件抗告人係對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其中同條項第1款部分，依同法第275條規定，應專屬本院管轄，原審法院未將該部分移送本院管轄，而逕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逕裁定駁回其訴，亦有未洽，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會議次別：107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11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問題：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且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者，上訴期間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究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或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為據？

討論意見：甲說：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

按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又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關於在途期間之適用，係以「當事人本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為前提要件，若具備上該前提要件，但又同時有「該當事人委請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之消極要件，則又例外排除該條之適用。因此在途期間之扣除，須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兩要件，始為相當（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56 號裁定參照）。該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係屬例外情形，依「例外規定解釋從嚴」之法律解釋原則，該例外規定之解釋適用自應從嚴，不得再為擴張解釋。若訴訟代理人未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者，既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即應回歸適用本文之規定，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非當事人）之住居所為計算在途期間之依據。否則如依乙說之見解，適用訴訟代理人住居所之在途期間，除與法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以「當事人住居所」之原則不符外，當事人亦得因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任意變更在途期間之規定，亦於法不合。因此，當事人與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均不在法院所在地者，既無該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自應適用本文之規定，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依據，計算在途期間。

乙說：以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為據。

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不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而法院已依法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其所應扣除之

在途期間，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而非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

初步研討結果：

多數採乙說。

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實到 53 人，過半數應為 27 票，甲說 35 票、乙說 1 票)

。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參考資料：

(一) 甲說

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裁字第 1024 號

(二) 乙說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315 號

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11 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

■ 相關法條

· 行政訴訟法 第 89 條 (103.06.18)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三一五號

抗 告 人 呂昌明

朱秀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源強運輸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五年度重訴字第四七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此不變期間，不因有更正裁定而延長。又依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準此，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不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而法院已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而非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本件抗告人與其於第二審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祖德律師，固均非住居或設事務所於原法院所在地，惟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送達於抗告人授與特別代理權之該訴訟代理人陳祖德律師位於桃園市之事務所，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依上所述，抗告人提起上訴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即為該訴訟代理人受送達處所原有之在途期間三日。是以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扣除上開在途期間，算至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即告屆滿（期間之末日原為二月三日。因二月三、四日適為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故以再次日之二月五日代之）。抗告人雖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原判決對於賠償額之計算有誤，向原法院聲請為更正之裁定，然依首開說明，抗告人提起上訴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並不因此而延長。乃抗告人竟遲至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始提出上訴狀，顯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其上訴自非合法。原法院認為抗告人之上訴期間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三

十一日屆滿，縱屬有誤，但以抗告人之上訴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仍無不合，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E

相似裁判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